

“没有酱菜的宴席是不完整的”，这是一位名人说的话。但我对酱菜的感受，远不止于这一点。

我从小在农村长大，曾度过一段很长的苦日子。那时，乡里人家的饭桌上，极少有鱼肉荤腥，一日三餐，除了些杂七杂八的菜蔬，有时就靠着酱菜喝粥下饭。

在我吃过的酱菜中，酱瓜的档次是最高的，但它又绝非像刘姥姥在大观园里吃过的那道茄鲞娇贵：“我的佛祖！倒得十来只鸡来配它，怪道这个味儿！”

酱瓜，是靠着阳光、晨露和清风滋养出来的，一如庄稼人的质朴醇厚。每年黄梅季节将至，乡里人家就开始做酱瓜了。把面团揉成软硬适中的面团后切成片，在沸水里煮熟了，捞到饭箩竹篓里，冷却后挂在横梁上或搁在一旁。黄梅一过，面片全发霉了，等用清水洗刷干净周身露出浅灰色，这便是酱瓜的真身了。

酱缸也在这时粉墨登场。它们被搁在场头的砖垛或木架上，大半缸清水里加上粗盐，搅匀后把酱瓜放进去，不消两天的日晒夜露，它们就融为淡黄色的面酱。以后的日子里，主人家就只管放料，黄瓜、菜瓜、茄子、西瓜皮等等，这些物料之前已经腌过一夜半天的，被放到酱缸里后，三四天就化身为酱瓜啦！就这样，在整个夏季，一批酱瓜被捞出，一批瓜料又被投放进去，如此循环反复，直到一缸面酱成了绛紫色，腌出来的酱瓜照样好吃。只是有两点，一是烈日当空面酱正发烫时，不能轻易惊动它；二是下雨时，必须防止雨水侵入，否则面酱就会变质，食之酸涩，弃之不舍。所以，那段时间里，只要老天一下雨，场头上家家户户的酱缸便被戴上了“帽子”，高高低低的，煞是好看。

比起酱瓜，萝卜干的制作显然简单了许多。把白的、红的、青的萝卜洗净后切成条，腌上二三天，捞出来风干后，就可以严严实实地塞到瓶子瓮罐里了。这时倘若拌入一点瘪谷茴香，腌成后就咸里带香了。

萝卜干的最大缺点，是吃多了容易糟心反胃；但也有一个最长处，可以随手用纸头什么的一包，放到口袋里当零零食，寡淡的嘴巴里于是就少了寡淡。

“外国姜”是哪年被引进的，我已经记不清了。外国姜的根茎状似生姜，但不辛辣，肉质嫩，且喜长，一窝窝的，用来腌制酱菜，非常爽口，价廉物美。

至于咸菜，对，那些被乡里人家叫作“盐渣”的咸菜，它怎么可以被忘了，但它又算不算酱菜一族呢？

那时候，每到初冬，乡里人家都会腌腌咸菜。用一口偌大的水缸，把洗净风干后的大青菜、雪里蕻等绿叶菜铺进去，撒上盐，随后有人赤脚跳到水缸里使劲地踩，但等踩出水来，再铺上一层菜一层盐，层层叠叠的，直到踩满一缸，最后顶上压一块大石墩。半个来月，一缸咸菜就开吃了，一吃就吃到来年的春天，吃不完还可以洗干切碎了晒成咸菜干。

那时，少不更事的我也曾帮着母亲一起腌咸菜，赤着脚板跳进水缸里，双手舞动着，嘴里发出“喝呀喝呀”的声音，累着，但好像也快活着。

多少年过去了，这样一种苦中作乐的场景，至今犹在眼前，那一段“酱菜岁月”，也始终挥之不去。前不久，有位文友在微信群里晒出一瓶酱瓜：“我老妈做的，太好吃了！”我不禁回复一个表情包：“久违了，让我口水直流。”没想到的是，这位文友不言不语的，却在几天后出其不意地快递给我一瓶同样的酱瓜，打开瓶盖，一股异香，满是回忆。

这些回忆，也就是一种乡恋吧，它五味杂陈，却又绵厚深长，远胜于一席精致的宴席。

我几乎跑遍了申城和其周边的水乡古镇，而且都有时间跨度的比较。四十年前去成茂，现改名为锦溪，锦溪几经装修，溪流添锦花，旧貌换新颜，而风景不可复识也；三十年前去用直，那时不认识此字，读白字为“角”，贻笑大方。此时看古镇绵延千年的古气不论，仅看保圣寺中杨惠之的十八罗汉泥塑足矣。而今镇上商店林立，幡旗飘扬，却也冷落了唐代杨惠之仅存的泥塑“九罗汉”矣；二十年前去南汇新场，虽然和其他水乡古镇大致相同，悠悠流水边上的百年书场皆有特色。当下若再踱老街，书场之惊堂木拍案之声，而今有闻乎！

我不知道为什么现在的水乡古镇都按照一个模式营造，可谓水乡古镇天下大同矣。或有黛瓦粉墙些许差异，或有徽派、浙派建筑混合，或有小巷老街石板路，石块大小不同，排列不一，或有老桥刷新，按图索骥砌成。此虽是有那么一点点不同，然小街两旁商店一定挨满，密不透风；牌额铺满，不古不今；檐口灯笼挂满，犹过年不及；门口广告告黄旗插满，如旌旗在望。关键这商店所售之物也那么的相像，汁肉、粽子、蹄髈、芡实糕、芝麻糖、豆腐干等等，各镇

统一，真怀疑是同一大公司统一配发，还是大家统一口径，采购同样的物品。还有河中游船基本上是统一的，无论式样，桐油的颜色，连雇用的船娘、船公都差不了多少。我曾经说过有水的地方就有灵性，古镇有水，自有它的灵性。虽在建筑样式，地理结构等等相同，而乌镇的怡情，震泽

那些水乡古镇

黄阿忠

的清朗，西塘的古意，周庄的诗性等，却各有灵性的小异。有一点不能忽视的是，遍布江南的各个古镇，都具有文化内涵，细数江南的历史，一般来说都是在五六百年以上，有一二千年历史的也比比皆是。不说建筑，单列举千灯的顾炎武、绍兴的鲁迅，浦东南汇的傅雷，乌镇的茅盾、木心等等文化名人，就足以把水乡古镇的文化光灿万年。我不知道为什么不去保留那些文化的记忆？不去留住那些越过的岁月留下的印痕？或许，他们说已经保存了、保护了、开发了！然当我们走进这个小镇会发现，那些文化记忆也不过是个旅游景点而已。

那么今天，我们又该如何去保护、开发水乡古镇呢？怎么样去传承那里的文化记忆呢？我想，水乡古镇的格局不能轻易改变，河中的舳舻最好还是五十年前的式样。小镇木桥、石桥原样，小巷、排门板如故，理发店、茶馆依旧，如此这般形态，水乡古镇之气息归来焉；小镇亦不能随意主观添加建筑，臆造假文物，或者生编旅游故事；不搬迁水乡古镇的原住居民，让他们如同平时一样生活，保留原来的状态，保持平常心，远离喧嚣；减少商店，避免重复同样的货物商品流通，改变古镇的生活环境，室内增加卫生设备，煤气、天然气等，提高原住居民的生活质量。

我还想，作为古镇一定要维护水乡的原汁原味，保持原始自然的面貌。或有建筑破损，尽量找相仿的老建筑材料给予

因为工作关系，结识了“金色池塘”文友群中部分人员。新民晚报“金色池塘”精彩的言论，原来出自这个出色的群体，由郑自华老师的介绍中，领略，感慨。三年来，“老少咸议”的话题与老年人有关，但文友群中最年轻的，是80后。老少是在互动切磋中激起灵感的火花与生命的感慨的，彼此补充，共同成长。如果生命是一条河流的话，唯融汇，才奔腾；唯互激，才涌动。

他们，文如其人，各有风采。程介平儒雅清俊，改动他的文章两个字，都会看出来而谦逊致谢；王妙瑞，敏锐又热情，力量与细腻兼具；林筱瑾，文字文意玲珑妖娆，一如她设计师的身份；姜惠静，纤秀温暖，充满生活可爱的烟火气；郑自华，睿智散淡，他自律而舒适的节奏就是他的凝聚力，他身边聚集起那么多文友，队伍逐步壮大，也就不足为奇。霸气是外在而喧哗的，慧气是内敛而温润的。霸气多为自己，慧气多为他人。只有为他人，事业才做得长久。“独乐乐不如众乐乐”——郑老师说的。当众乐乐之乐又变回了独乐乐之乐，乐的品质与光辉全部会升华。

我们为什么要写作？这是在写作的每一个人都在问的。欢乐与疑思让人分享，且写且反省，务实的大脑变得空灵出尘，美丽的句子忽然找上你。写作是我们不辜负生活不辜负自己的方式，写作摆脱了孤独与寂寞。莫言只有一个，而无数平凡人留下文字，并不是要夺取写作行业耀眼的光芒。

这几年，池塘文友群不断有作品发表在沪上各大报纸，凡关注到的人都会赞叹。这样的文学团队效应是少见的，励志的，令人羡慕的。人的一生都在与自信纠结，即使成功的作家，他对自己笔下的文字也有不自信的时候。潜能如果是一座矿山，自信则是一把挖掘的铲子。星星点点的光亮一旦开掘于众，那光芒会使自己熠熠生辉。

写作而有的成果，反过来又要求我

们继续深造，从文学修养，到文学技巧，学习大师，探讨大师……时间不够用，而我们仿佛有着第二个人生。

写作同时令人富有趣味，让他的同伴与朋友更爱他。

现在，池塘文友的新书，类型更加庞杂，读书笔记，散文随笔，诗歌……我以为也可以包括虚构的小说，日记，等等。“私文学”，反映的是作者真实的才情，真实的性情，文学的企图，隐藏的思想，它们与赢得名气的“集体专栏”正是风格的两极，好像一枚硬币的正面与背面。池塘，是有形状的水；水若无形无轨，那就是海水与河流的概念了。眼前这本人的“海”与个人的“河”，它们之间反差越大，越是风格迥异，它们所凝聚的力量越是厉害。

龚伟明写杨浦，周伟民的外婆语录，李文娟的如兰老师，沈裕慎写疾病，伦丰和笔下的于漪老师，郑清心那一篇篇叙述手足情深的文章，充满真气、元气，如此的“非虚构”，尽显人在天地之间的赤子之心与炙热情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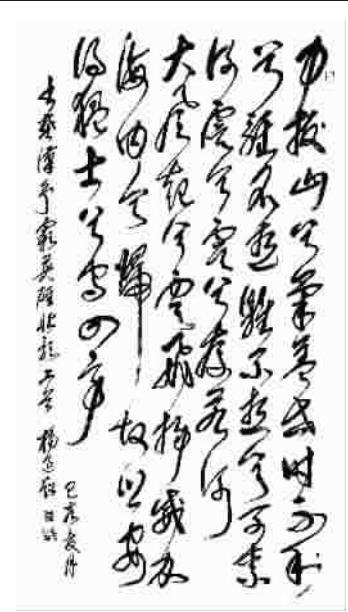
而80后的侯晨轶，则是本书结构上的秘密武器。他的时间叙事与众不同。他有悲哀吗？即使有，也全部是欢天喜地的面貌。

是地域之缘分？还是因缘际会？似乎都脱不了一个“缘”——以文学的名义聚集在一起的人群，是幸福的。一杯茶，滋味丰富；一餐饭，食补脑补；一本书，读出了22种味道。相遇在池塘，又超越于池塘。而池塘是什么呢？池塘究其实，是一个圆。以郑老师的亲和与慈善，他文学团队的力量不是摧枯拉朽型的，而是被放无边温柔的。欢笑的容颜以永恒的名义使每一个人年轻，因为欣赏别人而更加欣赏自己。人生，夫复何求？但愿这是一个不散的宴席。灵魂盛妆，妆容朴素，我写我心，感恩相遇。

（文为郑自华主编《七彩和生》一书的前序）

池塘是一个圆

杨晓晖



书法

杨延超

多肉植物

汪洁

热爱花木，当然也会爱上品种繁多的多肉植物。多肉植物是植物界很大的一个科属，它的茎、叶和根具有发达的薄壁组织，可以贮藏水分，在外形上显得肥厚多汁或带粉带刺带网丝，作为盆栽植物，常常惹人怜爱。用于居家观赏的盆栽多肉植物是引种培养的，常常精巧小巧，而在野外生长的多肉植物是原始自然的，往往高大茂盛，当它们成群成片成林时，颇为壮观。

最先了解品种是仙人掌和芦荟，观其茎叶，难见开花，觉得平常。渐渐知道仙人掌和芦荟只是多肉植物界其中之一，光仙人掌就有许多品种，多生长在美洲大陆，形态各异，顶生花时，美得惊艳。而芦荟的品种更多，大多生长在非洲，花叶繁盛，民间广泛用芦荟治疮疖，通便护肤。

在苗圃暖棚，常常见到成片成群的小盆栽的多肉植物，赏叶观花之余，带几盆可爱的多肉回家，放置角落里，几日不见，“小萌”被冷落落后，失了生气，盆栽的多肉植物是娇贵的。曾在北美遇见的多肉植物，强烈的阳光下，她们茁壮成长，在人家庭院里，街边大树下，海边泥沙地，处处可见多肉的美态，有高直耸云，也有小株依依。

它们中不仅有仙人掌科仙人球属和百合科芦荟属、更多的是龙舌兰科、景天科、番杏科和大戟科等。科中各属繁多，有着美丽动人的名字，如石莲花、醉美人、仙女、玉露、明镜、白牡丹、芙蓉雪莲、蛛丝卷瓣、白玉兔、星孔雀、旋风麒麟、日出、月夜、淡云、雪光、山吹、雪溪、金绣玉、鸾凤玉、玉扇、火龙果、金琥、般若、丝兰、蟹爪兰、昙花等。

多肉植物，你认识它们吗？你能叫出它们的名字吗？

多肉植物，你认识它们吗？你能叫出它们的名字吗？

多肉植物，你认识它们吗？你能叫出它们的名字吗？



夜光杯

编者按：到喀什去——不仅为了看新疆的风土人情，了解文化和历史，也为了感受上海援疆工作者的热血和情怀。今起刊登一组十日谈，带你走进那片蓝天下的辽阔土地。唐惠荣跟我讲了一个关于“我到新疆去”的故事。我记下了。

2019年7月，上海最热的时候，我到新疆去，做有关上海文化援疆工作的实地走访。这已经是上海第九批援疆干部了。在喀什，认识了唐惠荣，上海广播电视台（SMG）一位资深技术干部，2017年，加入上海市第九批援疆团队。他在上海援疆前方指挥部社会发展组工作，同时还担任喀什地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喀什地区电视台副台长等职务。

为了更好地宣传新疆、介

绍新疆、讲好新疆故事，唐惠荣发挥上海援疆的优势，大力支持大型纪录片《我到新疆去》的拍摄。“你有空去看看。八集电视纪录片，分别从挑战、相逢、拓荒、探索、灵感、跨越、回家和机遇等八个主题展开。老有意思的。”

我后来看《我到新疆去》——1949年以后，那些憧憬、热爱新疆的人，为了寻求爱和梦想，到新疆去。有名人、援疆干部、普通百姓，还有境外商人、留学生和外国人；有新疆独特的风土人情和多元文化，人物故事细腻生动。

每个人到新疆去，都有自己的故事。

我曾三次到新疆去。我也有故事的。当然，那是听来的，看到的——我为采访而去，都与上海援疆干部有关。

2001年9月。那时候，上海对口援疆是阿克苏。傍晚，我同一个上海男人——时任上海第三批援疆干部领队、阿克苏地委副书记吴尧鑫走在阿克苏的大街上。他先是陪我在地区招待所的食堂用晚餐，

我到新疆去

程小莹

然后从招待所后门引领到他办公的地委大院。门口，照例停着一些“丰田”越野吉普，斜阳照在吉普车的窗玻璃上，反射出刺眼的光。时钟已经报8点，中央电视台8点10分黄金档的电视剧已经开始。这里才刚下班。人们依然忙碌着。两个小时的时差。在国家地理概念上，这里依然是“北

京时间”。

2014年11月16日。我的笔记本里记录：“我想去喀什。踏上那片上海援疆干部工作的土地。上海市路政局援疆干部杨中良离开了，他的队伍还在。他的猝然离世，促使我匆匆动身启程，就好像如果我们赶快行动的话，还能在这个深秋入冬之前，赶到喀什，感受到那些属于他们的物事，属于上海援疆干部在戈壁荒漠的气息，一种回忆。”那时候，我去倾听沙漠呼啸而过的风声，听到上海援疆干部留给沙漠的呼唤。三沙高速就出现在这样一片戈壁沙漠里。好像几个世纪以前，它就是这个样子。

这一次，我们朝红其拉甫边防站进发。喀喇昆仑公路，绵延四百公里，从喀什直到口岸，横贯帕米尔高原，通往巴

基斯坦，路经奥依塔克森林、卡拉库里湖、慕士塔格峰、石头城、公主堡。

海拔5200米。早在1000多年前，这里便是古丝绸之路一个重要关隘。距离中巴7号界碑处尚有百米。大口呼吸，脑子并没有因为缺氧而停止想象。这片满是砂砾的地表，因为竖着一面五星红旗，在一点一点变化。空气依然稀薄，像粗粝的砂砾一样沉重。看见年轻的中国军人，似乎感受的一种坦实；步履竟显得闲适起来。此时此刻，空气中有一种温柔的感觉，像一个好人微笑。这一刻很简单，一种简洁之美。人与故事都在那里，相互交融。

十日谈

到喀什去

责编：殷健灵



夜光杯